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我们同意此两项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公司和子公司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

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蔡艳红、付于武、张陶伟

2020年8月21日